全國法規資料庫
Laws &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

法規名稱：交通部高雄港務局船舶機械修造工廠組織條例

公布日期：民國 91 年 01 月 30 日

第 1 條

本條例依交通部高雄港務局組織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制定之。

第 2 條

交通部高雄港務局船舶機械修造工廠（以下簡稱本廠）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

一、船舶工程設計、計畫、督導、施工、管制及驗收等事項。

二、車機工程設計、計畫、督導、施工、管制及驗收等事項。

三、承修工程之議價、訂約及招標等事項。

四、勞工安全管理衛生管理等事項。

五、配件管理等事項。

六、其他有關廠務事項。

第 3 條

本廠設四課、配件庫，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。

第 4 條

本廠設秘書室，掌理研考、議事、公共關係、檔案、印信、出納、事務管理、財產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課、室事項。

第 5 條

本廠置廠長一人，綜理廠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副廠長一人，襄理廠務。

第 6 條

1 本廠置課長四人，其中二人由正工程司或副工程司或幫工程司兼任；正工程司三人，副工程司三人，室主任一人，主任一人，幫工程司四人，勞工安全管理師一人，勞工安全管理員八人，由員級以上具有勞工安全管理員訓練合格人員兼任；工務員五人，課員六人，繪圖員一人，監工員五人，辦事員二人，領班五人，副駕駛一人，小船駕駛一人，事務士十四人，操作士三十一人，各類船士二人。

2 本條例施行前未具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位之船員，得適用原有法令之規定，繼續任原職至離職時為止。

第 7 條

本廠設人事室，置主任一人，其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，或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 8 條

本廠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一人，其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，或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 9 條

本廠設政風室，置主任一人，其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，或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 10 條

1 本條例所列各職稱之資位，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。

2 原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人事、會計、政風人員各職稱之官等、職等，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，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11 條

1 本廠人員之任用，適用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。但人事、會計、政風人員之任用，並應適用人事、會計、政風人員任用相關規定。

2 本廠原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現職人員，得繼續適用相關規定至離職時為止。

第 12 條

本廠辦事細則，由本廠擬訂，層請交通部核定之。

第 13 條

本條例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